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68號

原告 李雪玲即協春汽車行

訴訟代理人 游文明

被告 紀璟儒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3日簽訂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廠牌為國瑞、引擎號碼為2ZRX696558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以原告之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為「TDJ-3166」號之牌照，並約定領用之車輛牌照使用權歸原告，被告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詎被告遲未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向保險公司投保100萬元之第三責任險，亦未另覓保證人向原告擔保負連帶賠償責任，顯已違約，原告已於113年7月19日以新竹西門郵局第000190號存證信函表明終止系爭契約，該存證信函業於113年7月22日送達至被告住所。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自應按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然被告至今仍未返還，爰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車牌及行車執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當初為經營計程車而與原告簽約，被告於109年3月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前，有繳付2萬5000元牌照使用權利金，並

約定系爭車輛車牌所有權人為原告，被告繳權利金可使用該牌照。然系爭系契約第4、5條並未記載服務費金額及保證金額，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第4條及第5條卻分別有服務費1500元、保證金1萬元之記載，顯然有重大瑕疵，應該構成詐欺而屬無效。且系爭契約亦未載明靠行費、牌照權利金等約定，應屬偽造文書。

(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書第9條之約規定請求，然系爭契約原告已知具重大瑕疵而無效，何以作為提告之佐證及契約書之正當性？

(三)被告於111年4月6日已提供保證人資料給予原告承辦洪小姐，但原告並未通知保證人簽約。

(四)被告有給付服務費，原告應為被告辦理公路法55條所定之各項業務，其內容包含保險業務，且第三責任險監理站未要求必須投保，其他應有的保險被告都有處理。

(五)綜上，原告之主張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行車執照、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27頁)，而被告並不爭執系爭車輛牌照所有權為原告所有，且兩造確實有簽訂系爭契約等情，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而終止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車牌及行車執照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二)經查，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乙方(即被告)車輛應分別投保100萬元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保險期間不得中斷，如上述兩項保整金額低於100萬元者，乙方應另覓甲方(即原告)同意之保險人一人，立具連帶賠償責任，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繳銷車輛牌照，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而兩造都主張系爭車輛牌照為原告所有，被告亦自承其未投保第三責任險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雖被告辯稱已於111年4月6日提供保證人資料給予原告承辦洪小姐，

01 但原告並無通知保證人簽約等語，並提出與洪小姐間之對話
02 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97頁)。然原告表示被告僅係提供緊急
03 聯絡人，而非保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且觀之該對
04 話紀錄，被告僅提供某人之姓名、電話及住址，並未有任何
05 該人資力等資訊，其前後對話亦無任何關於保證之陳述，實
06 難僅憑該訊息即認被告所提供者確為保證人，被告上開辯
07 詞，尚難採憑。故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等
08 節，應屬可採。而原告於113年7月19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
09 明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存證信函已於113年7月22日送達
10 被告，有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7頁)，
11 足認系爭系爭契約已終止。而按契約經當事人終止後，當事
12 人間之契約關係應向將來失去其效力，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
13 止契約而受有損害，而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
14 利益與所受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核與民法第179條後
15 段所定之情形相當，因此，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
16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
17 當得利(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297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
18 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經合法終止，被告繼續占用系爭車輛車
19 牌及行照而受有利益，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並致原告受
20 損。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
21 爭車牌及行照，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三)至被告雖另辯稱系爭契約有偽造、詐欺等情，應屬無效等
23 語，然依被告所提與原告承辦人員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
24 1頁)，可見雙方已對系爭契約之相關費用達成合意，系爭契
25 約應屬有效成立。雖被告取得之契約書面與原告所提出之契
26 約書面記載有落差，然未見原告就費用部分有向被告為額外
27 請求。再者，縱使系爭契約有被告所稱無效之情，則被告占
28 有系爭車輛車牌及行車執照，既係因兩造間之約定而來，該
29 系爭契約既然無效，被告自無保有系爭車輛車牌及行車執照
30 之依據。是被告執上詞要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亦無足取。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之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楊霽